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長康裕成等 59 人（如簽到簿）

請 假：議員陳明澤、朱信強

列 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趙瑞華等（如簽到簿）

本 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議事組簡任秘書葉惠珍

主 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紀 錄：黃玉娟、江旻陵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趙局長瑞華業務報告。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五）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順進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

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黃議員明太（書面質詢）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林議員富寶

方議員信淵

高議員忠德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彥毓（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趙局長瑞華

刑事警察大隊鄢大隊長志豪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交通警察大隊劉大隊長清俊

警察局陳督察長百祿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李科長正國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蔡主任孟純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善慧於中午 12 時 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芬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善慧於中午 12 時 31 分報告：吳議員銘賜及黃議員明太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

三、主席陳議員善慧於下午 5 時 7 分報告：黃議員彥毓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

丁、散會：下午 5 時 7 分。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娟	陳政娟
19	陳明澤	請假	41	黃秋煥	黃秋煥	63	陳善慧	陳善慧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6	黃明太	黃明太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曾麗燕	曾麗燕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3	邱于軒	邱于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請假
12	鄭安祿	鄭安祿	34	李順進	李順進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雨庭	李雨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52	許采蓁	許采蓁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淑	鄭孟淑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李眉蓁	47	邱俊憲	邱俊憲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林志誠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菽	黃香菽	45	簡煥宗	簡煥宗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5年9月23日

高雄市政府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主席簽到簿

115年9月23日

[illegible]